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清镇市麦格乡 双麻窝铝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于2010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铁矿资源价款，未处置铝土矿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

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22号），截至2008年7月，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13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2万吨；伴生铁矿总资源量2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铁矿处置缴纳价款为18万元（9万吨/10年×10年×2元/吨=18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01168），已缴清。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1号），截至2020年5月20日，清镇市双麻窝铝铁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131.8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6.04万吨；伴生的镓矿总金属资源量16.51吨（16510千克）；共生的铁矿矿石总资源量23.3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06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263.74万元（2元/吨×131.87万吨=263.74万元）；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6.44万元

(3.9 元/千克×16510 千克≈6.44 万元)；铁矿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为 0.36 万吨(23.36 万吨-23 万吨=0.36 万吨)，矿业权出让收益 0.72 万元(2 元/吨×0.36 万吨=0.72 万元)。

综上，清镇市双麻窝铝铁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270.9 万元(263.74 万元+6.44 万元+0.72 万元=270.9 万元)。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